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扣考辦法

98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或請假未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已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 $1/3$ 者，則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
- 第四條 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第八週起，陸續公布扣考警告名單。扣考警告名單為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含缺課及曠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 $1/5$ 。若學生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 $1/3$ 時，則將函寄「扣考通知單」通知家長。
- 第五條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而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 $1/3$ 者，仍可參加期末考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